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48/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6/13/1

《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5月27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SBS, JP (主席)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郭偉强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黃國健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張國財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特別職務
黃昕然先生

保險業監理專員
蔡淑嫻女士, JP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黃安敏小姐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施俊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4
趙汝棠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委員中排名最先的梁君彥議員主持法案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陳健波議員提名黃定光議員，該項提名獲李慧琼議員附議。黃定光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黃定光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

選舉副主席

3. 委員同意選舉法案委員會副主席。主席請委員提名副主席一職的人選。吳亮星議員提名陳健波議員，該項提名獲張華峰議員附議。陳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陳健波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副主席。

披露事項

4. 吳亮星議員表示，他任職的銀行有從事保險業務。陳健波議員表示，他是保險界功能界別議員，他任職於從事再保險的顧問公司。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1494/ 13-1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的文件

立法會 CB(3)581/13-14 —— 條例草案文本號文件

檔號：C2/2/50C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50/13-14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1494/ 13-14(02)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的背景資料簡介)

討論

5.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6.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並就委員提出的以下意見作出回應：

- (a) 就規管保險中介人操守的事宜(i)說明由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下稱"保監局")發出的操守守則／指引的細節，並說明該等守則／指引須否交由立法會審議；以及(ii)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操守守則／指引擬稿；
- (b) 說明兩個諮詢委員會的運作詳情，包括預計舉行會議的頻密程度，以及與保險業界及相關持份者的諮詢／溝通工作；
- (c) 在保監局成員組合方面，政府當局應(i)確保大多數成員是業外人士；以及(ii)考慮在條例草案中指明成員當中來自保險業界(例如中介人(包括公司及個人身份的中介人))及業外人士的比例，以確保可均衡代表各界的利益；
- (d) 在規管保險中介人操守方面，政府當局應(i)澄清保險中介人須按客戶"最佳利益"行事此項規定的內容；以及(ii)在條例草案／相關操守守則／指引中訂明，就履行有關規定而言，保監局將會考慮的因素或保監局期望中介人將會採取的措施；
- (e) 在紀律懲處機制方面，政府當局應考慮設立(由保險業界成員組成的)獨立紀律委員會，負責覆核保監局的紀律懲處決定，並由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

(下稱"上訴審裁處")處理進一步的上訴。此舉既可釋除有關上訴審裁處法律程序可能涉及巨額法律費用的疑慮，亦可善用3個自律規管機構在處理上訴方面累積得來的經驗和專長；

(f) 關於紀律懲處保險中介人不當行為的擬議罰款方面，政府當局應指明保監局施加罰款水平的考慮因素，並訂明保監局所施加的罰款不致令中介人拮据財困；及

(g) 在保險中介人發牌事宜方面，政府當局應容許保險代理出任另一間公司的董事(即與適用於保險經紀的做法一致)。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14年6月18日隨立法會CB(1)1637/13-14號文件送交委員。)

II 其他事項

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

7. 委員同意在立法會網站刊登公告及致函18區區議會，邀請公眾及區議會就條例草案表達意見。委員亦決定，法案委員會將於第二次會議與團體代表會晤，聽取團體代表就條例草案所提出的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2014年5月30日在立法會網站刊登公告，並於2014年6月4日致函各區區議會及相關團體。)

下次會議日期

8.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將於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舉行一至兩次會議，他請秘書擬訂日後會議的時間表。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法案委員會定於2014年6月24日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舉行第二次會議，與代表團體、政府當局及相關人士會晤。第三次會議定於2014年6月30日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舉行。有關的會議預告已於2014年5月30日隨立法會CB(1)1539/13-14號文件送交委員。)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11月18日

**《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 期 : 2014年5月27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03 – 000307	梁君彥議員 陳健波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吳亮星議員 張華峰議員	選舉正、副主席	
000308 – 000342	主席 吳亮星議員 副主席	披露事項	
000343 – 001713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簡介《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 [立法會CB(1)1494/13-14(01)號文件(電腦投影片資料)]	
001714 – 001748	副主席 單仲偕議員	建議舉行公聽會，聽取公眾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001749 – 002524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單議員的意見及提問如下： (a) 具備保險業知識及經驗的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下稱"保監局")非執行董事會否由業界從業員以互選方式選出；及 (b) 保監局業外人士的數目應多於業界代表的數目，條例草案應訂明此項安排。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 (a) 保監局是監管機構，不宜以選舉方式選出非執行董事。國際保險監督聯會其中一項規定訂明，保險監管機構的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財政和運作應獨立於政府及業界。條例草案提出保監局須至少有兩名董事具備保險業的知識和經驗的建議，會令保監局在委任成員方面更加靈活有彈性； (b) 保監局的兩個業界諮詢委員會將會由業界從業員組成，有關委員會是讓業界反映意見的更適當渠道；及 (c) 保監局業外人士的數目將多於業界代表數目；這項安排符合國際保險監督聯會有關保險監管機構的規定。政府當局會考慮是否應在條例草案中訂明此項安排。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訂明保監局業外人士與業界代表的比例。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6(c)段採取所需行動。
002525 – 003910	黃毓民議員 政府當局	黃議員的意見及提問如下： (a) 保監局是保險業界的監管機構，不應擔當"促進保險業市場發展"的職能； (b) 政府當局應考慮對公司及個人身份的保險中介人施加不同罰款水平，並在條例草案中訂明罰款應與不當行為的嚴重性相稱；及 (c) 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下稱"上訴審裁處")的兩名成員將會如何選出。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a) 保險有社會方面的價值，促進保險業市場發展符合公眾利益。保監局會與業界合力促進市場發展，包括就監管事宜與本地及海外監管機構保持聯繫。現時的保險業監理處(下稱"保監處")一貫有履行類似職能； (b) 罰款方面，建議的10,000,000元是最高水平；在評定罰款水平時，保監局會按不當行為的嚴重程度作出考慮。法例規定保監局須發出指引，訂明釐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定罰款金額須考慮的各種相關因素，然後才可以施加罰款。罰款以外，保監局亦可施加其他紀律制裁； (c) 政府當局在制訂擬議罰款時，已考慮業界的情況，亦曾參考其他監管機構的做法；及 (d) 關於上訴審裁處的成員組合，政府當局會委任具有不同背景的小組成員。在每一宗上訴個案中，會因應案情，由小組中選出兩名成員，以協助上訴審裁處主席。	
003911 – 005850	郭偉強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郭議員的意見及關注事項如下： (a) 保監局應保障保單持有人及保險中介人的利益。保監局擔當保障保險中介人利益的職能，有利於維持保險業界穩定； (b) 過往曾經出現保險中介人受到僱主不公平對待的情況，包括無理剋扣中介人薪金及公積金。保險中介人的權利若得不到妥善保障，對保單持有人的利益會有不利影響； (c) 保監局成員應包括保險中介人前線員工代表。對"具備保險業知識或經驗的人士"一詞應作出清晰界定；及 (d) 按保險產品類別(即人壽及非人壽保險)成立的兩個法定業界諮詢委員會未能反映所有保險中介人的意見。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 (a) 條例草案的政策目標，是藉着提高保險業的穩定性及防止保險人出現無力償還，以增強公眾對保險業的信心。保監局會集中於保障保單持有人利益，確保保險中介人以至誠待客；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郭議員所提到的情況牽涉保險人與代理之間的糾紛。條例草案規定保險人須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包括對保險中介人作出優良的管理；及 (c) 該兩個業界諮詢委員會會由業界成員(包括保險中介人)組成。業界諮詢委員會將是業界反映意見的適當渠道。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有關保險人、保險中介業務實體與前線中介人三者之間的關係，以及如何解決三者之間的糾紛的提問時表示 —— (a) 一般而言，經紀公司與其業務代表之間屬僱主和僱員關係，而保險人與代理之間則通常牽涉主事人／代理人的合約關係； (b) 若屬僱傭關係，相關法例(包括《僱傭條例》(第57章))對僱員作出的保障即告適用。另一方面，直屬代理人與保險人屬合約關係。香港保險業聯會備有代理協議的範本；及 (c) 保險業界中代理與經紀的中介制度均已經沿用多年，在很多其他司法管轄區中亦常見這種做法。保險代理設立了相關的行業團體，以保障及促進他們的權益。	
005851 – 011032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姚議員的意見及提問如下： (a) 鑒於保監局肩負新的職能，加上預期工作量沉重，保監局董事及業界代表數目應予增加，以確保該局運作暢順；及 (b) 保監局將會如何處理針對保險中介人的投訴及上訴，並確保過程公平公正。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a) 保監局接到投訴時，會首先檢視有關個案表面證據是否成立。若表面證據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成立，保監局會展開詳細調查。該局會以公平公正的方式作出紀律懲處決定；有關程序會符合自然公正的規則，包括給予涉事的中介人陳詞的機會及由法律人士作為其代表的權利； (b) 針對中介人的投訴應由保監局負責進行調查，原因是調查過程中或會牽涉機密資料； (c) 就個案進行調查的工作及紀律制裁的決定會由不同隊伍的保監局員工處理。此項安排符合在監管機構內確立職能分管制度的國際做法；及 (d) 保監局的紀律懲處決定可向上訴審裁處上訴；上訴審裁處可確認、更改或推翻保監局的決定。感到受屈並不服上訴審裁處的決定的人士，可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 姚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成立獨立委員會負責覆核保監局的紀律懲處決定，提高有關決定的公信力。	
011033 – 011753	郭榮鏗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郭議員關注到 —— (a) 長遠而言，如何向保監局提供資源；及 (b) 鑒於現時任職於保監處的保險業監察主任可被保監局招聘，是否需要向該等保險業監察主任提供建議離職方案。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 (a) 保監局的撥款模式以2009年委託進行的顧問研究所提出的建議作為基礎。保監局在營運首5年會採用循序漸進的方式，以達到從保費徵費的目標徵費水平。5億元撥款部分用以在過渡期內應付保監局的開支，部分作為應急儲備。根據預測，保監局會可在成立後第六年達到收支平衡。保監局徵費率的更改須由立法會審議及批准；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國際保險監督聯會其中一項規定訂明，保險監管機構的財政和運作應獨立於政府及業界。因此，保監局須自行招聘員工；及 (c) 當局會按政府在取消職位方面的既定政策解散保監處。保監處現時的員工可申請保監局的職位；保監局的經驗會與他們的申請相關。	
011754 – 013209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梁議員的提問及要求如下： (a) 當局就以法定規管制度取代現行的自律規管制度的擬議架構與3個保險業界自律規管機構進行諮詢的詳情； (b) 保險中介人過渡安排的詳情； (c) 有關保監局成立後保監處積壓而尚未處理的投訴和紀律個案的安排； (d) 政府當局應向法案委員會提交保險中介人操守守則／指引擬稿；及 (e) 日後修訂有關守則是否需由立法會審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a) 當局自2010年以來已就成立保監局一事進行多次諮詢。雖然3個自律規管機構的初步反應並非全屬正面，但該3個機構最後亦明白到，有需要配合國際發展，革新保險業界的規管制度(例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根據2003年及2014年的金融體系評估建議在香港成立保監局)，促進業界可持續發展； (b) 3個自律規管機構分別設有本身的操守守則。政府當局現正整合該等守則讓保監局參考，以便該局日後擬訂業界守則；如情況合適，在不影響保監局發出守則的權力的情況下，政府當局可考慮提供擬稿供法案委員會參考；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當局會為現時的保險中介人作出過渡安排(詳見電腦投影片資料第22頁)； (d) 保監局成立前所積壓的投訴和紀律個案可依投訴個案發生時所適用的操守守則處理；及 (e) 當局會在主體法例中訂明各項操守規定的一般原則。保監局可在規則中訂明各項操守規定的常規和標準；該等規則屬於附屬法例，須經立法會審議。操守守則本身並非附屬法例。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因應梁議員的意見及提問提供補充資料。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6(a)段採取所需行動。
013210 – 013535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謝議員就業界對保監局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包括保監局的成員組合)作出提問。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 (a) 在諮詢初期，業界對於以法定規管制度取代現有的保險中介人自律制度表示關注； (b) 為釋除業界疑慮，政府當局自2010年以來舉辦及出席了多個論壇，就各項主要建議徵詢公眾和業界意見。業界普遍同意，成立保監局會有助增強公眾對保險業的信心；及 (c) 業界對保監局的成員組合表示關注。會議較早時已討論相關事宜。	
013536 – 015533	副主席 主席 政府當局	應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答應採取以下行動： (a) 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兩個業界諮詢委員會的運作，包括預計舉行會議的頻密程度，以及與保險業界及相關持份者的諮詢／溝通工作；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6(b)至(g)段採取所需的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在保監局的成員組合方面，考慮在條例草案中指明成員當中來自保險業界(例如中介人(包括公司及個人身份的中介人))及業外人士的比例，以確保可均衡代表各界的利益(例如大約25%的成員應來自保險業界)； (c) 在規管保險中介人操守方面，(i)澄清保險中介人須按客戶"最佳利益"行事此項規定的內容；以及(ii)在條例草案／相關操守守則／指引中訂明，就履行有關規定而言，保監局將會考慮的因素或保監局期望中介人將會採取的措施； (d) 在紀律懲處機制方面，考慮設立(由保險業界成員組成的)獨立紀律委員會，負責覆核保監局的紀律懲處決定，並由上訴審裁處處理進一步的上訴。此舉既可釋除有關上訴審裁處法律程序可能涉及巨額法律費用的疑慮，亦可令3個自律規管機構在處理上訴方面累積得來的經驗和專長得以善用； (e) 關於紀律懲處保險中介人不當行為的擬議罰款方面，指明保監局施加罰款水平的考慮因素，並訂明保監局所施加的罰款不致令中介人拮据財困；及 (f) 在保險中介人發牌事宜方面，考慮容許保險代理出任另一間公司的董事(即與適用於保險經紀的做法一致)，這可方便保險中介公司進行合併及收購。 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 (a) 為協助業界履行規定，當局會制訂須知指引，闡述保險中介人須按客戶"最佳利益"行事的各項規定；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對保險中介人施加的紀律制裁主要集中於有關保險產品的銷售及銷後服務方面的不當行為。不當行為並不構成刑事罪行(條例草案中訂明的不當行為(例如明知或罔顧實情地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除外)。	
015534 – 015746	主席	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及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11月18日